

项目编号: 310112000250228185658-12219341

江川路街道城建中心两网融合处置点 运维、处置点场地监管、树上灯带运 维、环境保护指导项目

公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 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
务中心

地 址: 上海市闵行区鹤庆路 398 号 4 楼

2025年04月23日

2025年04月23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四章 招标需求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合格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

二、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三、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预算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简要规格 描述或包 基本概况 介绍	最高限价 (元)	备注
1	江川路街道城建中心处置点场地监管项目	1		710000.00	详见采购需求	710000.00	
2	江川路街道城建中心两网融合处置点运维项目	1		700000.00	详见采购需求	700000.00	
3	江川路街道城建中心树上灯带运维项目	1		951428.57	详见采购需求	951428.57	

4	江川路街道城建中心环境保护指导项目	1		800000.00	详见采购需求	800000.00	
---	-------------------	---	--	-----------	--------	-----------	--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允许分公司投标，分公司投标时，分公司以投标人（供应商）的身份提供下列资格证明材料。（其它行业不接受分公司投标）	接受特定行业分公司投标	包级
2	自定义	1、投标人身份证证明：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2、按要求提交《财务状况及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及本招标文件的规	包级

		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或证明材料的； 3、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4、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定	
3	自定义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信用记录	包级
4	自定义	1、具备本项目特定的投标人资质、资格等证明文件（详见“第一章、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中“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	本项目特定的投标人资格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包级

		材料; ; 2、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并在处罚有效期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		
5	自定义	没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有关规定的。	法律法规要求	包级

五、投标报名:

1、报名时间: 2025-04-24 至 2025-04-30 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 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 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 0 元, 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六、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 (金额、开户行、户名、账号等)]

如需缴纳保证金, 投标人应于时前将投标保证金交至上海宁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交纳的, 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 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招标方服务台开收据。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05-15 15:30:00

2、投标地点: www.zfcg.sh.gov.cn。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

2025-05-15 15:30:00

2、开标地点：本次开标采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开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电子招投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

3、开标注意事项：

- (1) 开标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的电话请保持畅通。
- (2) 系统中设定的投标人“签到”和“解密”环节等待时间为 30 分钟，超时将视作投标人放弃本项目投标。
- (3) 系统中设定的投标人“签名”环节等待时间为 30 分钟，超时将视作投标人确认本项目开标结果。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要 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	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p>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p> <p>认定依据为相应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p> <p>投标产品为强制采购范围的，必须提供上述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p>
4	中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p>1、根据财库〔2020〕46号和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underline{\hspace{2cm}}$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符合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联合体投标时（仅限允许联合体投标项目），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p> <p>2、依据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3、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p>

		<p>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4.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p> <p>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附件。</p>
5	答疑与澄清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采购进口产品
7	合同履约期限(交货期、工期、服务期限等)、履约地点和交接方式	<p>1. 履约期限：2025年7月-2026年6月。（新单位中标结果公告前，由老单位继续提供服务，窗口费用计算公式为：中标价/合同总天数*窗口期实际天数）</p> <p>2. 中标人履行相应的合同义务，由采购人验收并签字认可。</p>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不允许</p> <p>1、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p> <p>2、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30%以上。</p> <p>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p>
9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0	是否提供演示	不进行演示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1	是否提供样品	否
12	投标文件份数	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13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单位必须提供下列资料：</p> <p>特别提示：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允许分公司投标，分公司投标时，分公司以投标人（供应商）的身份提供下列资格证明材料。（其它行业不接受分公司投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身份证明：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投标人为自然人时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件；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需提交《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详见附件）或提供近三年内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以开标当月为起算月）。 3.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5. 具备本项目特定的投标人资格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备本项目特定的投标人资质、资格等证明文件（详见“第一章、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中“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并在处罚有效期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 6. 其它资格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1 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
----	---------	--

		<p>政府采购活动；</p> <p>7.2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联合协议中小型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30%以上。</p>
15	否决投标的情形	<p>特别提示：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允许分公司投标，分公司投标时，分公司以投标人（供应商）的身份提供下列证明材料。（其它行业不接受分公司投标）</p> <p>1.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各方），资格条件详见本表“投标人资格要求”。未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不全且没有相关说明，或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相关资质证明不一致的，或有伪造，或不符合要求的；</p> <p>2. 政策功能相关条款：</p> <p>1) 投标的为强制采购范围的，未提供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的。</p> <p>2) 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的；</p> <p>3) 若采购标的不允许为进口产品，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p> <p>3. 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p> <p>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p> <p>5. 格式要求：</p> <p>(1) 未提交“投标函、投标人声明函、开标一览表”三种格式中任意一种的（参考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p> <p>(2) 上述三种格式的签字盖章出现以下情况，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p> <p>a、加盖公章处使用与投标人公章不一致的，包括：投标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带有“专用章”字样的印章；</p> <p>b、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单位盖章之处无单位盖章的；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之处无签字或盖章的、或者签字盖章不符合要求的；</p> <p>6.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p> <p>7. 投标文件中的交货（服务）期限、质保期、“*”（星号）指标未作响应或不满足招标要求的；（招标文件中未作要求的除外）</p> <p>8. （如需提供样品的项目）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送样或未送样的。</p> <p>9、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有关规定的；</p>

16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17	付款方式	详见采购需求; (若采购人未约定付款方式的,则签订合同时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18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天
19	*投标签收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要求,电子招标项目,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后,须取得投标文件签收回执,此时投标成功。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后,可联系采购招标代理完成投标文件的签收程序。
20	履约保证金	采购文件中有约定的按此执行,未有约定的本项不适用。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21	类别	工程口 货物口 服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当其他文件就“项目类别”定义与财政部门颁布的《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有冲突时,以财政部门文件为准。
22	其他	招标代理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业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本项目代理费 29062 元 (其中包件一:江川路街道城建中心处置点场地监管代理费 0.6527 万元,包件二:江川路街道城建中心两网融合处置点运维代理费 0.6435 万元,包件三:江川路街道城建中心树上灯带运维代理费 0.8746 万元,包件四:江川路街道城建中心环境保护指导代理费 0.7354 万元)。
23	质疑的有效期及依据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书面形式 联系部门: 上海宁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裴凤英 地址: 上海黄浦区斜土东路 198 号 6 号楼 2 楼 联系电话: 17717918733 ; 021-61377521 质疑有效期。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没有依据的传言、猜测或推论等材料不能作为质疑证明材料。

24	不一致的处理原则及解释权	<p>投标人资格审查、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评审等均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投标系统中另行上传的资料应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料保持一致，若出现不一致或缺漏的，<u>均以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u>。</p> <p>1、若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文字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p> <p>2、若招标文件中的文字内容与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范、禁止性规定有冲突的，以法律法规为准。</p>
----	--------------	--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方”系指组织本项目采购的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街道房屋管理所）。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采购人”系指委托招标方采购本次货物、服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4、“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文字材料。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三）投标人及委托有关说明

1、授权代表须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工（或投标人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其他规定的除外）。

（五）质疑

1、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附件范本，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事项由授权代表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六）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招标方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逾期提出招标方将不受理。**

2、招标方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

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商务标投标文件

- (1) 评分对应表（格式自拟，参考评分表，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 (2)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参考附件）
- (3) 投标函
- (4) 投标人声明函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 开标一览表
- (7) 廉政承诺书
- (8) 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或证明资料
- (10) 投标人身份证明
- (11) 本项目要求的资质证明文件
-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13) 投标人业绩证明资料
- (14)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证明文件和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资料

参考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2、技术标投标文件

- (1) 技术响应/偏离表（格式参考附件）；
- (2) 服务方案；
- (3) 项目实施；
- (4) 项目组人员配备管理；
- (5) 质量管理；
- (6) 供应商综合实力；
- (7) 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2、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包装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文件均应提供原件扫描件。

3、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4、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五）投标报价

1、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投标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

2、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货物、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费用和税金）。

（六）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2、保证金形式：网银、汇票、电汇、转帐支票。

3、招标方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交纳的,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招标方服务台开收据。

4、招标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

5、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七) 串通投标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八) 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否决投标的情形”的要求。

(九) 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明细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明细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三、组织开、评标程序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程序

（一）组织开标程序

本项目为网上开标，具体要求详见“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中“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投标人应参加网上开标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会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二）组织评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1、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评标现场相关人员通讯工具。

2、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3、宣读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

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审人员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6、采购人代表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并对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核实，核查日期为开标日（含）至评标日（含）之间任意一日的系统查询结果，。

7、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招标方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工作人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书面资料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8、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9、评审结束后，招标方应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评审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三）评审程序

1、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2、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4、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5、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授权代表未到场或拒绝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评审人员需对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

7、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8、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四、评审原则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投标人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3、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样品或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招标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投标人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招标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投标人实质性响应不一致

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4、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采购人未确定核心产品的，若两家及以上投标人的所有投标产品均提供相同品牌的，按前款所述提供相同品牌投标人的规定处理

五、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原则

1、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与评分标准》规定提出中标候选人排序。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方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方签发《中标通知书》。

六、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购合同。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

采购文件中有约定的按此执行，未有约定的本项不适用。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七、货款的结算

货款由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支付。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总分为 100 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二、分值的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0$$

$$\text{评标总得分} = F_1 \times A_1 + F_2 \times A_2 + \dots + F_n \times A_n$$

F_1, F_2, \dots,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_1, A_2, \dots, A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_1 + A_2 + \dots + A_n = 1$)。

三、评标内容及标准

说明：评分规则中的评分办法得分标准细化如下：

1. 响应情况良好：（得分为评分项目分值区间的 80%-100%，评分办法中有细化得分标准的按细化标准打分）

对采购需求中所要求的货物或服务，投标方案系统、翔实、准确，针对性强，无负偏离或缺漏项，能达到或优于项目采购的预期目标；

- (1) 投标货物表述清晰，技术指标或参数具体、明确，设备或装置选型合理；
- (2) 投标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承诺具有约束力。

2. 响应情况一般：（得分为评分项目分值区间的 60%-79. 99%，评分办法中有细化得分标准的按细化标准打分）

对采购需求中所要求的货物或服务，投标方案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有负偏离或缺漏项；个别内容的响应性表述不够清晰，基本能达到项目采购的最低预期目标；

- (1) 投标货物的技术指标或参数不够具体或明确，设备选型基本符合要求；
- (2) 投标服务方案不够科学、合理，可操作性略差，承诺约束力较低。

3. 响应情况差：（得分为评分项目分值区间的 0%-59. 99%，评分办法中有细化得分标准的按细化标准打分）

对采购需求中所要求的货物或服务，投标方案说明内容不完整，针对性不强；有较多负偏离和缺漏项；部分内容响应性表述不清晰，不能达到项目采购的预期目标；

- (1) 投标货物的技术指标或参数不具体或不明确，部分设备选型不能满足要求，评委无法作出准确判断；
- (2) 投标服务方案不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差，无承诺或承诺不能满足项目要求。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商务	10	价格	报价	10	报价得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注：评标基准价为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所有响应中的最低报价。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技术 90	服务水平	服务方案	35	<p>一、评审内容:</p> <p>1、需求的理解;</p> <p>2、服务定位和目标;</p> <p>3、重点难点的处理方案;</p> <p>4、方案与采购需求的吻合程度, 方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合理性、先进性等。</p> <p>二、评审标准:</p> <p>1、需求理解到位、方案科学、详尽, 处理得当, 针对性强, 得 31~35 分;</p> <p>2、方案合理, 有细化方案, 针对性一般, 得 25~31 (不含 31) 分;</p> <p>3、方案一般, 无细化方案, 针对性不强, 得 18~25 (不含 25) 分。</p>	
		项目实施	16	<p>一、评审内容:</p> <p>1、实施方案是否充实、可操作;</p> <p>2、实施进度是否科学、合理。</p> <p>二、评审标准:</p> <p>1、项目实施科学、合理, 操作性强, 得 14~16 分;</p> <p>2、项目实施较科学、合理, 操作性一般, 得 10~14 (不含 14) 分;</p> <p>3、项目实施科学、合理, 操作性不强, 得 6~10 (不含 10) 分。</p>	
		项目组人员配备管理	25	<p>一、评审内容:</p> <p>1、文化水平、资格条件和工作履历;</p> <p>2、与岗位匹配的综合能力 (包括领导能力, 管理水平, 协调能力, 创新能力等)。</p> <p>二、评审标准:</p> <p>主要人员在职证明材料、职称学历证书完整提供, 按以下内容进行评审; 未完整提供, 得 15 分:</p> <p>1、专业能力强, 有丰富的类似工作经验、实际参与度较高, 得 23~25 分;</p> <p>2、专业能力一般, 有类似工作经验、实际参与度一般, 得 17~23 (不含 23) 分;</p> <p>3、专业能力较弱, 缺乏类似工作经验、实际参与度弱, 得 10~17 (不含 17) 分。</p>	
		质量管理	6	<p>一、评审内容</p> <p>1、具有针对本项目的自查制度, 包括流程管理、预算执行、财务管理、进度控制、满意度调查等;</p> <p>2、内容具体、合理、可行。</p> <p>二、评审标准:</p> <p>1、建立质量管理制度, 且具有相应的配套措施, 得分 4~6 分;</p> <p>2、质量管理制度一般, 相应配套措施一般, 得分 1~4 (不含 4) 分。</p>	
		供应	8	一、评审内容: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商 能	履 约 能	综合实 力	1、近三年类似项目的承接情况； 二、评审标准： 1、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由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承接情况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有一个得 2 分，最高得分为 8 分；	
合计			100			

第四章 招标需求

江川路街道城建中心两网融合处置点运维、处置点场地监管、树上灯带运维、环境保护指导
项目采购需求

本项目共分 4 个独立包件，投标单位可任选包件进行投标；每家投标单位最多中 1 个包件。

包 1：江川路街道城建中心处置点场地监管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服务内容：防止外来车辆非法偷倒垃圾，负责场地安全、进出垃圾的登记、日常场地巡回等工作。

二、服务期限：2025 年 7 月至 2026 年 6 月。（新单位中标结果公告前，由老单位继续提供服务，窗口费用计算公式为：中标价/合同总天数*窗口期实际天数）

三、项目需求

新闵路湿垃圾处置点	处置点实施 24 小时管理
剑川路毛垃圾处置点	
老江川东路两网融合处置点	服务时间 6:00-17:00

1、技防要求：对场地周边安装高清摄像头并落实监控配套设施。摄像头设置位置需合理化，做好对堆场四周的全覆盖。监控设备需可利用网络进行后台传输，可实时远程查看，并需设立专业监控室，监控视频至少保存 15 天。

2、垃圾进出堆场登记要求：按照街道要求对进出清运垃圾的车辆车牌、行驶证、驾驶员进行登记，对进出的垃圾重量进行审核、确认并书面开具流转单据，由清运人员进行确认签字。登记材料及流转单据需妥善保存并建立台账，每月将台账资料报送街道。

3、场地环保、安全及清洁要求：制订巡回及环保、安全工作计划。定期对堆场进行巡回，并做好堆场的防尘措施，防止扬尘现象。定期对堆场垃圾进行洒水作业消除消防安全隐患。做好场地的清洁、清扫工作，维护场地的整洁。对试图在场地进行垃圾偷盗及其他影响堆场安全及管理的行为及时进行制止，并上报街道。

四、项目资金支付：

付款时间	付款内容	付款比例
合同签订后	25年7月-9月基础费	15.0%
2025年9月	25年10月-12月基础费	15.0%
2025年10月	25年7月-9月考核费	10.0%
2026年开账后	25年10月-12月考核费	10.0%
2026年开账后	26年1月-3月基础费	15.0%
2026年3月	26年4月-6月基础费	15.0%
2026年4月	26年1月-3月考核费	10.0%
2026年7月	26年4月-6月考核费	10.0%

五、项目的考核：

- 1、技防设施（25分）：技防设施不到位及技防设施不能正常使用的每发现一次扣5分。
- 2、进出垃圾登记（45分）：未按要求对进出清运垃圾的车辆车牌、行驶证、驾驶员进行登记的每发现一次扣3分，未对进出的垃圾重量进行审核、确认的每发现一次扣三分。未建立垃圾进出堆场台账的或台账不完善的，发现一次扣2分。私自放入或清出堆场垃圾的发现一次扣20分，发现2次街道可直接解除与项目承接方合同关系。
- 3、场地环保、安全及巡回（30分）：未制定巡回、环保及安全工作计划，扣5分。未对堆场垃圾采取防止扬尘措施或未及时洒水及其他环保措施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未有效对偷盗垃圾及其他影响堆场安全行为进行制止并上报的，每发现一次扣5分，发现三次直接扣减全年考核奖励。
- 4、考核结果运用：考核90分（含）以上的，全额拨付考核经费，考核80分（含）-90分的，拨付70%的考核费，考核70分（含）-80分拨付50%的考核费，考核分低于70分视为不合格，不发放考核费。

包 2：江川路街道城建中心两网融合处置点运维项目采购需求

一、服务时间：2025年7月至2026年6月。（新单位中标结果公告前，由老单位继续提供服务，窗口费用计算公式为：中标价/合同总天数*窗口期实际天数）

二、服务内容：

1、完成江川路街道区域内的可回收物进行回收和处置。乙方需完成市、区级可回收物指标量，50吨/天，6570吨/年（此指标为2025年指标，后续根据相关部门下达的指标进行调整，如有变动不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其中高附加值可回收物14吨/天（含废纸、废金属、废塑料等），低附加值可回收物36吨/天（含废泡沫、杂塑料、废纺、废木材、废玻璃、利乐包等）。

2、做好可回收物中转站日常管理，确保市、区两级可回收物中转站实效测评达标。

2、完成江川路街道辖区范围内低附加值可回收物收集驳运、处置任务。（即各居民小区至街道两网融合中站点，街道两网融合中转站至闵行区两网融合集散场）

3、自备运输设备，负责安全运输，必须对清运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如出现安全事故由清运企业负责，委托方不承担责任。

4、须将辖区低附加值可回收运送到合格的街道中转站，并及时送往区级指定可回收物集散场。低附加值可回收物必须纳入两网融合体系。

5、出现不符合清运作业规范的投诉及相关整改通知，需要在两个小时之内给予解决。

6、乙方员工在工作期间发生工伤事故或其他安全事故，或者造成自身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公司用工应签订劳动合同，并办理各种用工手续，如用工不当，给委托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7、每月完成街道所有居民区低附加值可回收物清运及统计工作，次月 5 日前提交居民区低附加值可回收物清运工作情况报告。

8、配合做好环保督查相关工作。

9、处置点运维方须自费配备智能摄像头，加强对站点日常监管，并做好摄像头的日常维保，确保正常使用，并做好设备记录。

10、乙方需严格按照防疫要求运营中转站。

11、乙方采取科学、必要、规范的措施，严格杜绝中转站，交投站内水、气及固体等污染源。

12、乙方要规范记录每日所回收的废旧物资，做好日常台账的记录工作，每月向甲方提供废旧物资回收报表，日常台账记录本随时可供甲方监督查阅。

13、乙方需结合市场行情与甲方的建议制定中转站，交投站的回收价格，如有价格波动，需修改；磅秤必须是计量局标准磅秤，不准缺斤短两，如有发生，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14、乙方回收人员在交投站回收过程中必须做到“五统一”即：标识，车辆，衡器，服装，服务规范等统一；按照价目表所列资源品种进行回收，做到货币两清。

15、乙方不得擅自将场地或项目转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16、乙方在项目经营过程中如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一经查实，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三、项目考核及资金支付

付款时间	付款内容	付款比例
合同签订后	25年7月-9月基础费	15.0%
2025年9月	25年10月-12月基础费	15.0%
2025年10月	25年7月-9月考核费	10.0%
2026年开账后	25年10月-12月考核费	10.0%

2026 年开账后	26 年 1 月-3 月基础费	15. 0%
2026 年 3 月	26 年 4 月-6 月基础费	15. 0%
2026 年 4 月	26 年 1 月-3 月考核费	10. 0%
2026 年 7 月	26 年 4 月-6 月考核费	10. 0%

四、项目考核

1、考核内容和方式

街道按季度对本项目进行考核，考核以完成江川路街道的可回收物指标量（具体指标量已区级下发街道指标量为准）及市、区两级每月可回收物中转站测评结果为依据。

2、考核结果运用

季度考核结果与季度考核费发放挂钩。具体运用为：完成指标量，且季度内市区两级可回收中转站测评考核全部达标，发放考核经费 100%；完成指标量，季度内市区两级可回收中转站测评考核每出现 1 次不达标，递减 10% 考核经费；完成指标量，季度内市区两级可回收中转站测评每月考核均不达标，不发放考核经费。季度内每出现 1 次未完成可回收物指标量，递减 10% 考核经费，连续两个季度未完成可回收物指标量及市区两级可回收物中转站测评考核不达标，甲方有权不再签订后续年度合同，并保留重新招标的权利。

包 3：江川路街道城建中心树上灯带运维项目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江川路街道树上灯带运维服务

服务期限：2025 年 7 月至 2026 年 6 月。（新单位中标结果公告前，由老单位继续提供服务，窗口费用计算公式为：中标价/合同总天数*窗口期实际天数）

项目概况

本项目包含江川路街道范围绿地行道树景观灯运维，共包含 10 处点位：江川路绿地景观灯光、沪闵路绿地景观灯光、川源公园绿地景观灯光、安宁路行道树景观灯光、横泾西路绿地景观灯光（黄浦江堤防专项配套工程）、海赋尚品南侧绿地景观灯光、沧源地区行道树景观灯光、特色街区绿地景观灯光、北竹港护栏景观灯光、金平路南段绿地景观灯光（鹤庆路-东川路）。要求在服务周期内完成景观灯亮光率达到 92%（含）以上，景观灯具维护率 95%（含）以上，景观灯应急保障率 95%（含）以上，公众满意率 95%（含）以上。（详见招标内容及要求：《江川路景观灯设施清单》）

灯光养护范围

详见《江川路景观灯设施清单》

养护服务要求

1、在日常养护期间，负责养护区域内各种灯源终端的完好，确保景观灯亮光率 92%，景观灯具维护率 95%，景观灯应急保障率 95%，公众满意率 95%。

- 2、在养护期间，负责作好养护区域内灯光设施的日常巡视（一周不得少于一次），及时排除灯源、灯柱、线路、控制设备的人为损坏、正常损坏情况，应首先确保及时排除安全隐患，并做到 24 小时内完成修复。
- 3、在节日、重大活动期间、汛期、台风等突发事件，负责做好养护区域内所有设施正常运行，必须做到事前测试，事中人员在岗，事后总结。
- 4、做好养护服务期间台账管理：包括灯光设施的登记、损坏情况，检修情况，紧急事件处理情况等。台账每月上报甲方。
- 5、派驻富有经验的项目负责人负责协调养护工作，配备有检修经验并持证上岗的技术人员，完好的检修车辆、工具、选用充足的备品备件。

人员要求

- 1、投标人必须制定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日常养护管理工作，并承担联系、沟通、协调经营中发生的问题。
- 2、投标人必须提供服务端对所有成员的社保缴费证明。
- 3、技术人员及一线操作人员应持有专业岗位证书或特殊工种作业证书，外地人员需持有身份证、务工证、居住证等有效证件。
- 4、从业人员在工作期间需统一着装，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 5、中标人需确保从业人员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是专业化、标准化，甲方有权要求中标人改善其服务质量。中标人应确保从业者对养护业务有一定的专业知识。

考核要求

详见附表

资金支付及考核结果运用

- 1、本项目设基础养护费（中标价扣除小修费用后的 70%），考核费（中标价扣除小修费用后 30%），每季度发放一次。考核经费根据甲方景观灯运行维护考核办法进行发放（具体考核办法另行制定）。
- 2、季度考核结果低于 80 分（含 80 分）的，甲方发放整改通知书要求中标方整改，乙方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连续两个季度考核低于 80 分（含 80 分）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付款时间	付款内容	付款比例
合同签订后	25 年 7 月-9 月基础费	12.25%
2025 年 9 月	25 年 10 月-12 月基础费	12.25%
2025 年 10 月	25 年 7 月-9 月考核费	5.25%
2026 年开账后	25 年 10 月-12 月考核费	5.25%
2026 年开账后	26 年 1 月-3 月基础费	12.25%

2026年3月	26年4月-6月基础费	12.25%
2026年4月	26年1月-3月考核费	5.25%
2026年7月	26年4月-6月考核费	5.25%
2026年7月	小修（审价后支付）	30.00%

其他要求

- 1、甲方不提供现场办公场所（包括更衣间、仓库房、工程间）。
- 2、甲方不提供住宿，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
- 3、中标方应充分考虑不可预计的灯源、管线、控制系统更换的支出，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服务期限内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因素，一旦成交，总价将包定，即为合同价，不予调整。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定为投标人的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 4、本项目景观灯光使用电费包含在投标总价之中。
- 5、总项目金额的30%用于景观灯小修，用于支付损坏的景观灯维修、更换，重新排线等费用支出。
- 6、景观灯电表扩容、安装新电表等设施设备费用由养护费中支出。
- 7、制定应急预案（重大灾害天气时的应急处置，何时停灯、亮灯等）等各项制度。

附件：

《江川路景观灯设施清单》

一、景观灯养护维护范围

序号	养护维护范围
1	江川路景观灯光
2	沪闵路绿地景观灯光
3	川源公园景观灯光
4	安宁路景观灯光
5	横泾西路景观灯光（黄浦江堤防专项配套工程）
6	海赋尚品南侧绿地景观灯光
7	沧源地区景观灯
8	特色街区景观灯光
9	北竹港景观灯光
10	金平路南段景观灯光

二、各路段景观灯设施清单

(一) 江川路景观灯光设施清单(沪闵路-瑞丽路)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1	户外照明配电箱	非标定制, 户外防雨型	座	5

(二) 沪闵路绿地景观灯光设施清单 (剑川路-东川路)

序号	电箱编号	编号	名称	功率	单位	数量
1	AL1	T1	庭院灯	80	套	20
2	AL1	C1	草坪灯	12	套	18
3	AL2	T1	庭院灯	80	套	9
4	AL2	C1	投光灯	12	套	23
5	AL3	T1	庭院灯	80	套	25

(三) 川源公园景观灯光设施清单 (东川路永平路东南口)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户外照明配电箱 (AL1)	台	1
2	低压直流配电箱 (BK2)	台	1
3	低压直流配电箱 (BK6)	台	1
4	LED 艺术庭院灯 (35W)	套	17
5	LED 草坪灯 (10W)	套	12
6	悬挂景观灯 (12W)	套	4
7	LED 埋地洗墙灯 (6W)	套/0.3m	20
8	LED 全彩艺术地砖(9W)	套	72
9	LED 埋地星光灯 (0.75W)	套	35
10	发光字 (川源公园)	组	1

(四) 安宁路景观灯光设施清单 (剑川路-鹤庆路)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1	LED 装饰灯串	200 灯、20 米、5W、5200K、DC24V、IP65、含电源	件	1023
2	LED 投光灯	12W、4200K、AC220V、IP65	件	685
3	动态流星雨灯	6W、5200K、DC12V、IP65、含电源及控制器	件	3410

4	配电箱	室外箱 不锈钢	件	4
---	-----	---------	---	---

(五) 横泾西路景观灯光设施清单 (新闵路-浦江路)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配电箱	台	2
2	草坪灯	套	76
3	台阶灯	套	80
4	LED 灯带	米 (m)	655.2

(七) 海赋尚品南侧绿地景观灯光设施清单

序号	名称	功率	数量	备注
1	庭院灯	35W	18	H=3-4M (道路绿化照明)
2	射灯	5W	5	LED 灯 (景墙等照明)
3	草坪灯	3W	13	LED 灯, H=0.5M (绿化照明)
4	壁灯	25W	12	
5	灯带	2W/M	409 米	LED 灯 (台阶、木平台)

(六) 沧源地区景观灯设施清单永平路 (东川路-德宏路)、东川路南侧 (永平路-沧源路)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备注
1	香樟树球灯	25cm	1010	艺术色彩亚克力、LED 光源
2		20cm	1010	艺术色彩亚克力、LED 光源
3		15cm	1024	艺术色彩亚克力、LED 光源
4		10cm	1024	艺术色彩亚克力、LED 光源
5	榉树树球灯	25cm	262	艺术色彩亚克力、LED 光源
6		20cm	260	艺术色彩亚克力、LED 光源
7		15cm	260	艺术色彩亚克力、LED 光源
8		10cm	260	艺术色彩亚克力、LED 光源
9	香樟投光灯	72w	82	LED 光源
10		54w	164	LED 光源
11	榉树投光灯	54w	46	LED 光源
12	香樟树球灯控制器	防雨	246	
13	榉树广场球灯控制器	防雨	46	

1、布置地点：沧源片区东川路和永平南路（总长度大约为 770 米）。

2、对灯光布局进行设计，使夜间的道路具有观赏性。

(八) 特色街区景观灯光设施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一	东川路步道(石屏路—瑞丽路)			
1	草坪灯	LED 4000K 6W	129	套
2	投树灯	LED 4200K 18W	410	套
3	LED灯条	LED 4000K 8W/m	130	米
4	配电箱		3	台
5	防水开关电源		8	台
6	电力电缆	YJV-0.6/1.0-5*4	4488	米
7	电力电缆	RVV2*4	2620	米
8	电缆管	PE32	4080	米
9	铝合金线槽	MR30*40	240	米
10	接线盒		600	个
二	沪闵路街心公园(东川路—鹤庆路)			
1	草坪灯	LED 4000K 6W	60	套
2	庭院灯	LED 4000K 80W	10	套
3	LED洗墙灯	LED 3000K 18W	8	套
4	LED灯条	LED 4000K 8W/m	450	米
5	LED双向壁灯	LED 3000K 2*12W	80	套
6	投树灯	LED 4200K 18W	210	套
7	配电箱		1	台
8	防水开关电源		22	台
9	电力电缆	YJV-0.6/1.0-5*4	2166	米
10	电力电缆	YJV-0.6/1.0-3*4	2520	米
11	电力电缆	RVV2*4	820	米
12	电缆管	PE32	1970	米
13	电缆管	PE25	230	米
14	铝合金线槽	MR30*40	275	米
15	接线盒		520	个
三	鹤庆路沪闵路街心公园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1	草坪灯	LED 4000K 6W	30	套
2	定制芦苇灯	LED 4000K 2.5W	120	套
3	LED灯条	LED 4000K 8W/m	25	米
4	LED双向壁灯	LED 3000K 2*12W	5	套
5	投树灯	LED 4200K 18W	30	套
6	配电箱		1	台
7	防水开关电源		3	台
8	电力电缆	YJV-0.6/1.0-3*4	240	米
9	电力电缆	RVV2*4	85	米
10	电缆管	PE25	220	米
11	接线盒		50	个

安宁路鹤庆苑门楼

1	LED洗墙灯	LED 3000K 18W	39	套
2	LED线条灯	LED 4000K 12W	21	套
3	配电箱		1	台
4	防水开关电源		4	台
5	电力电缆	YJV-0.6/1.0-3*4	40	米
6	电力电缆	RVV2*4	80	米
7	电缆管	PE25	40	米
8	铝合金线槽	MR30*40	60	米
9	接线盒		8	个

安宁路鹤北新苑门楼

1	LED洗墙灯	LED 3000K 18W	50	套
2	LED线条灯	LED 4000K 12W	15	套
3	LED投光灯	LED 3000K 9W	6	套
4	LED单向壁灯	LED 3000K 12W	30	套
5	配电箱		1	台
6	防水开关电源		5	台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7	电力电缆	YJV-0.6/1.0-3*4	100	米
8	电力电缆	RVV2*4	105	米
9	铝合金线槽	MR30*40	75	米
10	接线盒		10	个
六	安宁路合生邻里中心			
1	瓦片灯	LED 3000K 3W	300	套
2	LED洗墙灯	LED 3000K 18W	60	套
3	LED投光灯	LED 3000K 9W	48	套
4	投树灯	LED 4200K 18W	20	套
5	LED洗墙灯	LED 4000K 18W	12	套
6	LED投光灯	LED 3000K 18W	20	套
7	配电箱		1	台
8	防水开关电源		16	台
9	电力电缆	YJV-0.6/1.0-3*4	560	米
10	电力电缆	RVV2*4	100	米
11	电缆管	PE25	510	米
12	铝合金线槽	MR30*40	80	米
13	接线盒		40	个
9	配电箱		1	台

(九) 北竹港景观灯设施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1	配电箱	AL1	2	台
2	电缆	YJV5*16	4800	米
3	电缆	YJV5*10	4650	米
4	电缆	YJV3*2.5	18500	米
5	玻璃夹沙管	Ø80	120	米
6	镀锌钢管	Ø50	320	米
7	PVC管	Ø50	12000	米
8	PVC管	Ø25	19200	米

9	波纹管	050	600	米
10	波纹管	025	2100	米
11	庭院灯	40W	270	套
12	LED 点光源	5W	460	套
13	LED 灯带	飞利浦高亮	1200	米
14	泛光灯	60W	280	套
15	插地灯	48W	230	套
16	桥梁泛光灯	150W	30	套
17	廊桥照明灯	30W	13	套
18	泛光灯	100W	4	套
19	泛光灯	40W	6	套
20	泛光灯	50W	2	套
21	泛光灯	24W	21	套
22	洗墙灯	24W	144	套
23	变色挂树灯		320	套
24	萤火虫插地灯		300	套
25	芦苇灯		30	套
26	蒲公英灯		25	套

(十) 金平路景观灯光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道路照明	VT2.8-176	套	24	
2	庭院照明	1000B	套	41	
3	草坪照明	2010-S	套	67	
4	照树灯	SL1125FB-6	套	118	
5	灯带	DD12-08	米	219	
6	彩虹灯	定制	套	6	
7	萤火虫灯	LS-GSTAR10	套	12	
8	洗墙灯	SL1302A-24	套	28	

9	地埋灯	3101	套	90	
10	配电箱	定制	套	2	
11	开关电源 12V	DC12V	套	17	
12	开关电源 24V	DC24V	套	7	
13	驱动电源箱	定制	套	24	
14	立杆灯杆	定制	套	8	
15	电力电缆	YJY-5*10	米	300	
16	电力电缆	YJY-2*4+E4	米	4000	
17	电缆	Rvv 2*4	米	200	
18	焊接钢管	SC40	米	300	
19	焊接钢管	SC25	米	4000	
20	焊接钢管	SC20	米	200	
21	手孔井	定制	套	29	
22	预埋基座 1	定制(道路照明 DL-01)	项	24	
23	预埋基座 2	定制(庭院照明 TY-02)	项	41	
24	预埋基座 3	定制(草坪照明 CP-03)	项	67	

附表：考核标准

江川路街道景观灯养护维护日常管理考核表

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得分
设施维护	灯光设施亮灯率达到 92%，完好率、维护率、应急保障率及公众满意率达到 95%；节能灯使用率达到 92%；投诉下降率 2%等。 不达标扣 5 分。	20	
	每天要有管理记录，每周要有维护记录，每月要有清洁记录，并整理归档，每月 25 号前汇报。 若无汇报扣 3 分。	15	
	保证 24 小时应急抢修人员在岗，发生事故需要应急抢修的，要求 30 分钟以内到达现场并开始排除故障。每迟到 10 分钟扣 5 分。	20	
	在养护所属地要有固定的办公地点和备件仓库，并配备相应的维护人员、设备及车辆。 若无准备扣 2 分。	10	
	养护维修的照明灯具及设施型号、功率和品牌应与原有型号、功率、品牌一致或相当。 不一致扣 3 分。	15	
	日常养护、维护人员着装要统一，佩戴工作胸牌。 若未按要求扣 1 分。	10	
安全保卫	防台防汛期间，严格按照要求，做好景观灯应急保障任务，保障设施安全并做好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未做好保障工作扣 2 分。	10	
总分		100	

考核单位：

考核小组成员签字：

考核日期：

包 4：江川路街道城建中心环境保护指导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 江川路街道城建中心环境保护指导项目

二、实施时间: 2025年7月至2026年6月。（新单位中标结果公告前，由老单位继续提供服务，窗口费用计算公式为：中标价/合同总天数*窗口期实际天数）

三、服务内容: 给予江川路街道环保部门在企业巡查过程中提供专业指导意见。

1、派人参与环保部门对230家工业企业、18家码头堆场的帮扶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提出专业意见，帮助企业制定整改方案，落实闭环管理。一般监管工业企业（排放不涉及生产废水、废气、危废等污染源）每半年开展一次帮扶；重点监管工业企业（排放涉及生产废水、废气、危废等污染源）、两违企业和历次环保督察中发现的87件信访投诉、督察交办件每季度开展一次帮扶；

2、派人参与环保部门对802家餐饮娱乐、83家汽修服务行业、23家废品回收站的帮扶工作。了解上述基本信息，环保手续情况及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安排取证设备，做好相关记录，并建立台账。发现的环保设施不规范的餐饮、废品回收站等企业帮助制定方案，督促落实治理。

3、参与信访调处：派人参加信访投诉现场查看，给予街道专业技术支撑，协助街道按照规定的时间节点和要求处置各类信访件。

4、空气质量监测点周边的道路开展日常巡查和维护：按要求每月月初、月末对街道五个道路扬尘监测点、二十个空气质量微站周边道路进行数据监测、巡查；发现扬尘数据异常情况，及时上报街道环保部门。

5、配合环保部门开展企业事中事后监管、排污许可证证后管理、企业内部加油点、废气、废水治理设施、非道路移动机械，土壤污染重点管控企业、工业固废危废、射线装置使用单位等污染源帮扶工作。加强辖区内河道周边、待开发场地等散乱污地块排摸管等，做好巡查相关记录，并建立巡查台账，根据街道要求每月或每季度报送检查数据

6、其他环保办交办的工作。

四、项目工作要求:

1、按照街道环保部门制定的污染源巡查计划表，派人参加各项检查工作，每月汇报工作内容及调查进度。

2、第三方选派人员均需经过专业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确保人员能胜任工作。为污染源巡查配备充足人员、辅助设备和车辆安排，确保不因外界因素影响普查进度。

3、按照工作要求，每次上门人员不得少于2人，必须严格按照工作规范，主动出示相关证件，向单位表明身份。

4、工作严格按照中央、市、区及街道工作时间节点，不得以任何理由延误工作进度。

5、入户企业时，要客观公正，准确全面审查企业情况，不得弄虚作假，不得故意隐瞒企业污染情况。进入企业后须严格遵守企业安全规章制度，进出企业生产工作场所，必须有企业相关人员陪同。

6、不得利用工作之便向被普查企业收取或变相收取包括咨询费、服务费、管理费、车马费等在内的任何费用。

7、严禁违规干预、插手环保工程项目招投标、指定施工队伍和环保产品、设备。

8、如因工作质量等问题，导致江川路街道办事处受国家、本市、本区相关部门通报批评的，应按照

要求重新组织相关工作，每通报一次扣合同总金额的 5%，最多扣 20%。

9、环保督查整治名单内企业出现违法违规问题被上级部门问责，将扣除该项考核全部分数 20 分，并取消考核费用。

五、考核内容

总分 100 分，其中：工业企业、督查企业的帮扶工作（35 分），餐饮、汽修服务、废品回收站污染源帮扶工作（20 分），空气质量监测点周边的道路开展日常巡查和维护（15 分），对餐饮娱乐服务行业信访件参与信访调处工作（20 分），其他巡查及交办工作（10 分）。（具体详见附件）

六、项目考核：

1、考核方式：每季度的第三个月汇报工作以及上个月发现问题的企业整改情况，根据考核情况支付每季度考核费用。

2、考核计算方法如下：季度考核费用直接和考核分数挂钩，总分为 100 分，每季度考核分数在 90 分（含）以上的为合格，支付当季考核费用，由街道城建中心考核评分和记录。

七、项目付款：

付款时间	付款内容	付款比例
2025 年 10 月	25 年 7 月-9 月考核费	25%
2026 年开账后	25 年 10 月-12 月考核费	25%
2026 年 4 月	26 年 1 月-3 月考核费	25%
2026 年 7 月	26 年 4 月-6 月考核费	25%

附件：

江川路街道环境保护指导服务评分表

评分单位：江川路街道城建中心

序号	项目	指标	计分标准	总分	评分
1	工业、两违企业帮扶指导	每季度配合环保办开展工业企业帮扶工作。	做好台账，遗漏检查企业，每漏一家扣 0.5 分；台账记录不清晰，每发现 1 家扣 0.5 分；督促企业整改到位	15	
		每季度配合环保办开展违法违规企业、历次督察交办件帮扶工作。	做好台账，遗漏检查企业，每漏一家扣 0.5 分，台账记录不清晰，每发现 1 家扣 0.5 分	20	

2	餐饮娱乐服务行业的污染源巡查治理考核	每季度配合环保办开展餐饮、汽修等服务行业的帮扶工作。	做好台账，遗漏检查企业，每漏一家扣 0.5 分，台账记录不清晰，每发现 1 家扣 0.5 分。发现问题未及时上报治理，落实方案，每发现 1 家扣 0.5 分。	20	
3	空气质量微站、道路扬尘监测点的日常巡查和维护考核	每月做好空气质量微站、道路扬尘监测点周边巡查	空未按照要求开展空气质量微站、道路扬尘监测点周边巡查的扣 1 分。	15	
4	对餐饮娱乐服务行业信访件参与信访调处的考核	对街道参与娱乐服务行业信访件参与支撑	未按照街道规定的时间节点和要求处置各类信访件，每起扣 0.5 分。	20	
5	其他交办工作考评	对上级部门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完成情况	未完成上级部门领导交办的任务，每次扣 1 分。	10	
		合计		100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 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街道

2.3 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

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付款时间	付款内容	付款比例
合同签订后	25年7月-9月基础费	15.0%
2025年9月	25年10月-12月基础费	15.0%
2025年10月	25年7月-9月考核费	10.0%
2026年开账后	25年10月-12月考核费	10.0%
2026年开账后	26年1月-3月基础费	15.0%
2026年3月	26年4月-6月基础费	15.0%
2026年4月	26年1月-3月考核费	10.0%
2026年7月	26年4月-6月考核费	10.0%

项目考核

1、技防设施（25分）：技防设施不到位及技防设施不能正常使用的每发现一次扣5分。

2、进出垃圾登记（45分）：未按要求对进出清运垃圾的车辆车牌、行驶证、驾驶员进行登记的每发现一次扣3分，未对进出的垃圾重量进行审核、确认的每发现一次扣三分。未建立垃圾进出堆场台账的或台账不完善的，发现一次扣2分。私自放入或清出堆场垃圾的发现一次扣20分，发现2次街道可直接解除与项目承接方合同关系。

3、场地环保、安全及巡回（30分）：未制定巡回、环保及安全工作计划，扣5分。未对堆场垃圾采取防止扬尘措施或未及时洒水及其他环保措施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未有效对偷盗垃圾及其他影响堆场安全行为进行制止并上报的，每发现一次扣5分，发现三次直接扣减全年考核奖励。

4、考核结果运用：考核90分（含）以上的，全额拨付考核经费，考核80分（含）-90分的，拨付70%的考核费，考核70分（含）-80分拨付50%的考核费，考核分低于70分视为不合格，不发放考核费。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设备或其他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项目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项目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

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双方另行商定。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 3 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补充条款[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2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街道

2.3 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付款时间	付款内容	付款比例
合同签订后	25 年 7 月-9 月基础费	15. 0%
2025 年 9 月	25 年 10 月-12 月基础费	15. 0%
2025 年 10 月	25 年 7 月-9 月考核费	10. 0%
2026 年开账后	25 年 10 月-12 月考核费	10. 0%
2026 年开账后	26 年 1 月-3 月基础费	15. 0%
2026 年 3 月	26 年 4 月-6 月基础费	15. 0%
2026 年 4 月	26 年 1 月-3 月考核费	10. 0%
2026 年 7 月	26 年 4 月-6 月考核费	10. 0%

项目考核

1、考核内容和方式

街道按季度对本项目进行考核，考核以完成江川路街道的可回收物指标量（具体指标量已区级下发街道指标量为准）及市、区两级每月可回收物中转站测评结果为依据。

2、考核结果运用

季度考核结果与季度考核费发放挂钩。具体运用为：完成指标量，且季度内市区两级可回收中转站测评考核全部达标，发放考核经费 100%；完成指标量，季度内市区两级可回收中转站测评考核每出现 1 次不达标，递减 10% 考核经费；完成指标量，季度内市区两级可回收中转站测评每月考核均不达标，不发放考核经费。季度内每出现 1 次未完成可回收物指标量，递减 10% 考核经费，连续两个季度未完成可回收物指标量及市区两级可回收物中转站测评考核不达标，甲方有权不再签订后续年度合同，并保留重新招标的权利。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设备或其他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项目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项目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双方另行商定。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

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 3 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 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3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 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街道

2.3 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付款时间	付款内容	付款比例
合同签订后	25年7月-9月基础费	12.25%
2025年9月	25年10月-12月基础费	12.25%
2025年10月	25年7月-9月考核费	5.25%
2026年开账后	25年10月-12月考核费	5.25%
2026年开账后	26年1月-3月基础费	12.25%
2026年3月	26年4月-6月基础费	12.25%
2026年4月	26年1月-3月考核费	5.25%
2026年7月	26年4月-6月考核费	5.25%
2026年7月	小修（审价后支付）	30.00%

1、本项目设基础养护费（中标价扣除小修费用后的 70%），考核费（中标价扣除小修费用后 30%），每季度发放一次。考核经费根据甲方景观灯运行维护考核办法进行发放（具体考核办法另行制定）。

2、季度考核结果低于 80 分（含 80 分）的，甲方发放整改通知书要求中标方整改，乙方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连续两个季度考核低于 80 分（含 80 分）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设备或其他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

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项目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项目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双方另行商定。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

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 3 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4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街道

2.3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付款时间	付款内容	付款比例
2025 年 10 月	25 年 7 月-9 月考核费	25%
2026 年开账后	25 年 10 月-12 月考核费	25%
2026 年 4 月	26 年 1 月-3 月考核费	25%
2026 年 7 月	26 年 4 月-6 月考核费	25%

1、考核方式：每季度的第三个月汇报工作以及上个月发现问题的企业整改情况，根据考核情况支付每季度考核费用。

2、考核计算方法如下：季度考核费用直接和考核分数挂钩，总分为 100 分，每季度考核分数在 90 分（含）以上的为合格，支付当季考核费用，由街道城建中心考核评分和记录。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设备或其他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

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项目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项目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双方另行商定。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

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 3 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格式 1

1 投 标 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招标代理公司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项目名称、包件)____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规定提交。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审阅、正确理解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并完全接受且执行招标文件中规定投标人所履行的各项义务。
2. 我方对所附投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服务投标总价为:
(大写)人民币(元)整, (小写)人民币(元)整。
3.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____个日历日。
5. 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前撤销投标的, 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无异议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承诺与买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 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8. 我方同意按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 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签署日期: _____

投标人公章:

投标格式 2

2 投标人声明函

(公司名称)参加本(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招投标，在此郑重承诺

一、本公司不存在下列各项情形：

1.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直接或间接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及其附属机构；
2. 与招标方或招标代理方存在隶属关系；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5.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
8. 被责令停业；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
10.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并在处罚有效期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的。

二、招标文件的疑点及异议

本公司仔细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以下同）所有条款，认为本招标文件要求明确，同时未存在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倾向性、排他性条款。本公司对本招标文件所有条款没有疑点及异议。

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

本公司仔细审核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准备递交的投标文件，认为本投标文件已不存在任何疏漏和偏差，实质性响应了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本公司不会就投标文件是否存在废标内容而声明本公司投标文件应该被废标，并以此依据提出质疑或投诉。

本公司认可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合同前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合同后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均为合同的强制性附件，合同文本及补充协议与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冲突的，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相关承诺为准。

不论投标文件和合同及补充协议是否对招标文件中与合同相关条款作修改、遗漏、补充、变更或否决，本公司认可招标文件中与合同相关条款始终为合同履行全过程具有不可更改，强制约束的条款。

四、项目主要工作人员

1、本公司委派□法定代表人□组织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姓名)，全权代表本公司参加招投标流程环节的事务工作，详见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组织负责人）证明书（格式自拟）”，（组织负责人仅其他组织投标时适用）。

2、本公司若中标，将派遣✓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姓名)负责本项目的履约工作。

投标人名称（投标人章）

日期：

投标格式 3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公司地址） 的 （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 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为本公司的合法和全权代表人，就 （项目名称、包件） 项目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和执行、完成的全过程，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有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4 开标一览表

江川路街道城建中心两网融合处置点运维、处置点场地监管、树上灯带运维、环境保护指导项目包 1

服务期	项目负责人 (姓名、手机号)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江川路街道城建中心两网融合处置点运维、处置点场地监管、树上灯带运维、环境保护指导项目包 2

服务期	项目负责人 (姓名、手机号)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江川路街道城建中心两网融合处置点运维、处置点场地监管、树上灯带运维、环境保护指导项目包 3

服务期	项目负责人 (姓名、手机号)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江川路街道城建中心两网融合处置点运维、处置点场地监
管、树上灯带运维、环境保护指导项目包 4

服务期	项目负责人 (姓名、手机 号)	备注	最终报价(总 价、元)

投标格式 5

5 廉政承诺书

兹我单位于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前作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闵行区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相关制度，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市场次序，自觉抵制各种不良行为，恪守公平竞争原则，认真负责、诚实守信地参加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

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工作，不为谋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采购（招标）单位和个人、评标委员会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和为其购置与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钱物，或者邀请其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诚信履行合同，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采购（招标）单位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作量变动、工程验收、质量问题处理，以及货物和服务采购的验收、质量问题处理、售后服务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若违背上述承诺，我单位接受闵行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造成采购（招标）单位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日期：

投标格式 6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函)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报说明

大型企业可以不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声明为大型企业

一、中、小、微企业请按本项目采购标的品目对应的“所属行业”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及选用的声明函格式见附表**；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为准（见附件）；

二、货物类采购项目

1、投标人填写货物类《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为主要产品制造商的中小企业性质，配套设备、配件等产品的制造商可不予声明，填写货物类《中小企业声明函》；

2、投标人无需声明自身中小企业性质；

3、货物类采购项目无需填写服务类《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服务类采购项目

1、投标人填写服务类《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为投标人的中小企业性质；

2、无需声明服务中所使用货物制造商的中小企业性质；

3、服务类采购项目无需填写货物类《中小企业声明函》；

四、填报示例

1、货物类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单位台式计算机采购项目

采购标的：台式计算机；对应品目为“台式计算机”；

选用货物类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声明内容为：台式计算机制造商的中小企业性质，无需声明操作系统、CPU、硬盘、屏幕、键盘等软件开发商、硬件制造商的中小企业性质。

2、服务类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单位***信息系统集成采购项目

采购标的：信息系统集成；对应品目为“信息技术服务”；

选用服务类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声明内容为：信息系统集成的承建（承接）企业的中小企业性质，无需声明操作系统、计算机、服务器、网线等软件开发商、硬件制造商的中小企业性质。

附表：

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 集中采购项目行业划分标准

品目分类参考《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上海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1年版）》

序号	品目	编码	所属行业
计算机设备及软件 (A02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	
1	服务器	A02010103	选用 货物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2	台式计算机	A02010104	
3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5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	
	打印设备	A02010601	
4	喷墨打印机	A0201060101	选用 货物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5	激光打印机	A0201060102	
6	针式打印机	A02010601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	
7	液晶显示器	A0201060401	选用 货物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	
8	扫描仪	A0201060901	选用 货物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计算机软件	A020108	
9	基础软件	A02010801	标的为 成品软件 的选用 货物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其他未列明行业”。
10	信息安全软件	A02010805	
办公设备 (A0202)			
11	复印机	A020201	选用 货物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12	投影仪	A020202	
13	多功能一体机	A020204	

14	LED 显示屏	A020207	
15	触控一体机	A020208	
销毁设备		A020211	
16	碎纸机	A02021101	选用 货物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 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车辆 (A0203)			
17	乘用车	A020305	选用 货物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 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18	客车	A020306	
机械设备 (A0205)			
19	电梯	A02051228	选用 货物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 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20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	
电气设备 (A0206)			
21	不间断电源 (UPS)	A02061504	选用 货物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 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22	空调机	A0206180203	
其他货物			
23	医疗设备	A0320	选用 货物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 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24	家具用具	A06	
25	复印纸	A090101	
服务			
26	信息技术服务	C02	选用 服务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 所属行业填写“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7	互联网接入服务	C030102	选用 服务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 所属行业填写“信息传输业”。
28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C050301	选用 服务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 所属行业填写“其他未列明行业”。
29	车辆加油服务	C050302	
30	展览服务	C0602	选用 服务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 所属行业填写“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1	会计服务	C0802	
32	审计服务	C0803	
33	资产评估	C0805	选用 货物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 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34	印刷服务	C081401	
35	物业管理服务	C1204	选用 服务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 所属行业填写

			“物业管理”。
36	公共设施管理服务	C13	<p>选用服务类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其他未列明行业”。</p> <p>[包括：城市规划和设计、市政公共设施管理（城市污水排放、雨水排放、路灯、道路、桥梁、隧道、广场、涵洞、防空等市政设施的维护、抢险、紧急处理、管理等服务）、园林绿化管理（草坪、鲜花、树木管理服务，单位附属绿地、防护绿地、生产绿地和风景林地和其他园林绿化管理服务）、城市市容管理（城市户外标志、外景照明、城市市容协调检查和其他城市市容管理服务）、游览景区服务和其他市政公告设施管理服务]</p>
37	保险服务	C1504	<p>选用服务类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其他未列明行业”。</p>
38	机动车保险服务	C15040201	
39	云计算服务		选用 服务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信息传输业”。
40	预算绩效管理服务		选用 服务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其他未列明行业”。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本项目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格式 8

8 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在参加本次投标之日起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承诺单位（公章）：

日期：

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投标格式 10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10 各分项投标货物（服务）报价一览表

包件一：江川路街道城建中心两网融合处置点运维项目

序号	分项名称	综合单价（元）	小计（元）

包件二：江川路街道城建中心处置点场地监管项目

序号	分项名称	综合单价（元）	小计（元）

包件三：江川路街道城建中心树上灯带运维项目

序号	分项名称	综合单价（元）	小计（元）

--	--	--	--

包件四：江川路街道城建中心环境保护指导项目

序号	分项名称	综合单价（元）	小计（元）

我们承诺本表中技术规格偏离的内容真实有效，无任何虚假之处，并且愿意承担因不满足此承诺而引起的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投标格式 11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11 投标详细货物一览表（货物）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一览表（服务）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服务类型、范围	产地	制造商（服务商）全称	数量、类型等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对采购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情况，并申明与采购货物或服务要求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指标的货物或服务要求，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提供货物或服务能够达到的具体指标。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12 技术响应/偏离表

注：1、采购技术要求中的“★”“▲”必须在本表中逐一列明响应情况；

2、投标的货物或服务与招标技术要求有偏离时，应逐条列在偏离表中。

须填写证明资料,请填写“见投标文件第*页”字样,具体证明材料例如:图片、厂家说明书等。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投标格式 13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13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前附表)			
			
			
			
	无效标条款 1 (详见前附表)			
	无效标条款 2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投标格式 14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14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职务	
最高学历毕业院校时间 和专业		从事相关工 作年限			联系方式		
执业资格及 获得年限		技术职称及 获得年限			学位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工作单位	所属部门	担任职务	证明人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投标格式 15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15 针对本项目拟委派所有人员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职 称 等级	从事专业	成功案 例项目	本项目中 职务	备注
								项目负责人	管理人员
								技术负责人(如有)	...
								安全管理负责人(如有)	...
								质量管理负责人(如有)	...
								其他人员.....	项目组成员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投标格式 16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16 服务提供者的资格声明

1. 名称及其他情况

- 1) 服务提供者名称:
- 2) 地址: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 4) 主管部门:
- 5) 企业性质:
- 6) 职员人数:
 - (a) 一般工人:
 - (b) 技术人员:
- 7)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止）
 - (c) 固定资产:
 - (i) 原值:
 - (ii) 净值:
 - (d) 流动资金:
 - (e) 长期负债:
 - (f) 短期负债:
 - (g) 资金来源:
 - (i) 自有资金:
 - (ii) 银行贷款:
 - (h) 资金类型:
 - (i) 生产资金:
 - (ii) 非生产资金:

2. 服务提供者提供此类服务的历史（年数）

3. 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总额
_____	_____

4.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银行名称

地址

5. 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 _____

服务提供者名称: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公章: _____

投标格式 17

17 投标样品封条格式
(未要求送样的项目, 本条不适用)

投标样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样品名称:

投标人名称(公章):
送达日期:

本公司承诺: 在本项目中标公告发布后第 10 至 30 天(日历日)内将样品收回, 逾期未取回的样品为放弃样品处置权, 由招标代理统一处理。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18 以往经验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约评价	扫描件页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后附合同及履约评价：_____

附件顺序为：

1、*****项目 1

（1）*****项目 1采购合同

（2）*****项目 1用户评价或履约评价等类似资料

2、*****项目 2

（1）*****项目 2采购合同

（2）*****项目 2用户评价或履约评价等类似资料

19 政府采购供应商不良行为内容

1. 提供虚假材料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集中采购机构恶意串通的；
4.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承接项目的；
5. 在招标投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
7. 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8.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9.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
10.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的；
11. 故意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12. 拒绝提供售后服务或者服务质量存在重大问题给采购人造成损害的；
13. 恶意投诉，给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造成损害的；
14. 恶意哄抬或压低价格的；
15. 合同单价明显高于同类产品同期市场平均价的；
16. 单项合同毛利率上限超过服务协议中规定的毛利率上限的（特指公务外出（国外）定点服务项目）；
1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相关规定的；
18.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9. 区财政局认定的其他有违诚实信用的行为。

若发现政府采购供应商有以上不良行为的，将报请有关部门处理。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

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

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

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